

随职院发〔2019〕4号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
社会科学普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各处室，教学业务单位，附属单位：

现将《随州职业技术学院社会科学普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2019年4月15日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 社会科学普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规范我校社会科学普及经费使用和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鼓励和支持各二级单位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科学普及经费是指学校每年在财政预算内安排的或上级社会科学普及团体划拨的，用于全校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专项经费。

第二章 使用原则和范围

第三条 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的使用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 专款专用原则。社会科学普及经费必须按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 择优原则。社会科学普及经费对涉及面广、效率高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或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三) 配套原则。鼓励全校相关单位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推进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及时给予配套经费，以期取得更好效果。

第四条 社会科学普及经费主要用于下列范围：

(一) 社会科学普及宣传。主要用于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宣传（包括报纸专栏和专版、资料印刷、橱窗展示、广播节目、互联网站、社会科学普及网页等）；用于宣传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二) 社会科学普及交流。主要用于社会科学普及讲座、报告会、社会科学普及创作、社会科学普及理论研究等；用于开展

与社会科学普及团体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活动；社会科学普及培训及基层实用技术培训等。

（三）社会科学普及教育。主要用于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社会科学普及场馆、社会科学普及橱窗、画廊、学校社会科学普及设施等建设的配套投入；用于师生科技素质培养、创新能力培养、科技竞赛等活动。

（四）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主要用于“科技周”、“全国社会科学普及日”、“校园文化艺术节”、社会科学普及知识竞赛等全校大型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以及各类市级以上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会议等方面的支出。

（五）学校其它公益性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

第五条 申请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时向党委宣传部报送本年度工作计划及其他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材料；

（二）符合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的使用原则和范围；

（三）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四）申请单位应具备较好的项目实施条件。

第六条 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的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单位要说明申报内容，形成报告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同时递交有关材料。

（二）社会科学普及经费项目资助申请常年受理。

（三）党委宣传部根据申请条件、对象，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初审，并提出资助意见。

（四）党委宣传部提出项目资助额度建议并报学校会议研究确定。

第四章 实施和监督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学院批复的项目及预算执行，不得自行调整。因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申报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对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分年度的项目在该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经费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等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

第九条 项目验收。党委宣传部针对使用情况的报告结合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综合验收。

第十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党委宣传部将视情节轻重，收回或停拨社会科学普及经费：

- (一) 擅自变更项目内容。
- (二) 截留、挪用、挤占社会科学普及经费。
- (三) 因管理不力，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和浪费。
- (四) 不能按时完成约定的项目进度，又没有合理原因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